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游芳桂

相 對 人 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淵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9月26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陸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勞方，相對人為資方，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12年9月26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該款分兩期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（第一期112年10月5日前給付8,000元、第二期112年12月5日前給付28,000元）」之調解結果，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，因積欠薪資等事件，前經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於112年9月26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36,000元，該款分兩期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（第一期112年10月5日前給付8,000元、第二期112年12月5日前給付28,000元）」等，有112年9月26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

01 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
02 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給
03 付聲請人36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
04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6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黃家麟